

■ 2020年11月18日 星期三

(上接B072版)
 (国发办[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救。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7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2号楼4层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日

至2020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账户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A股股东	投票权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后存不存在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带回购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公司东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在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7,8,9,1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 登记地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4层第三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2号楼2号)

(三) 登记时间: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北京总部国际2号楼2号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真:010-83606009

联系人:李春红、张瑾

特此公告。

行政监督措施。

2. 整改措施

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项目组成员对违规事项进行内部反思和总结,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加强了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对文件的内部把关流程,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1. 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李春红予以口头警示,具体内容如下:2019年1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事后审核发现在此之前公司累计收到的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已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2条、9.9.4条第八项、A.2.8条相关规定,对公司及董秘李春红予以口头警示。

2.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设置了政府补助相关的内控措施,对于财务部收到的政府补助均要求及时汇报统计,并书面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项学习,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尤其是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判断的准确性及信息披露的谨慎性,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制的法人”中对关联人的认定。同时,公司董事任宇航先生现担任基石租赁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富丰投资、张珈赫、蔡丰、丰基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为1,871.30万元,其中,1,642.27万元是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与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五年,合同金额合计20,362.0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本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UB5H2L

3.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11层1109

4. 合伙企业的目的:基石慧盈将充分借鉴国际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主要投资于轨道交通相关产业,涉及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主要挑选相关产业具有高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突出并在未来具有潜力成长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5. 基金协会备案情况:基石慧盈于2020年8月19日设立,于2020年10月9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编号为S12569。

</